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200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6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書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概要	75
主要物業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年耀(執行主席)

朱年為(副主席)

劉志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權

黃廣發

梁錦輝

公司秘書

洪日明

法定代表

朱年耀

洪日明

審核委員會

李思權

黃廣發

梁錦輝

薪酬委員會

朱年耀

李思權

黃廣發

梁錦輝

法律顧問

齊百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17樓

股份代號

193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回顧

本集團宣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為1,38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50,100,000港元。總收入主要來自證券之銷售總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201,5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淨額則為85,1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173,8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若干有價證券，於年內出售後所獲未變現控股收益約116,300,000港元之撥回。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仍保持資金充裕之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為3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500,000港元），有價證券總值為10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100,000港元）。於年內提早支付一筆金額約為5,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再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除列為「其他應付款」之公司信用卡應付款外）（二零零七年：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資本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相對於股東資金之百分比顯示）為4.0%（二零零七年：5.4%）。

匯率風險

除若干持作買賣之外幣衍生工具外，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金融投資及相關業務。

根據澳門政府之官方統計數字，博彩業繼續為澳門經濟之支柱及催化劑，二零零七年博彩所得款項達1,060億美元。該行業之蓬勃發展帶動對住房及酒店住宿之需求，並吸引了眾多遊客及投資者。鑑於經濟環境向好，本集團已於年內透過積極投資及收購擴大於澳門物業市場及酒店業之份份。

通過二零零七年六月及十一月之兩次收購，本集團已將於澳門新發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新發」）之總控股權益增至99%。新發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澳門路環一空置地塊之100%擁有權，該地塊地盤面積約為10,154平方米，估值為304,000,000港元（尚未扣除將該地塊改用於發展住宅項目所需之土地溢價）。該附屬公司正在等待獲批准於該地塊發展4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9,934平方米之住房及相關設施。

本集團擁有32.5%權益之聯營公司天福集團有限公司（「天福」）繼續經營其擁有100%權益之澳門財神酒店。該酒店之入住率高達約94%，並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約18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174,200,000上升6%。

本集團持有澳門畔景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畔景灣」）之5%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幅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之土地—南灣，並擬於南灣湖沿邊發展一幢57層高之豪華住宅樓宇。該公司已獲政府批准相關之建築規劃以及發出建築許可證。本集團將嚴密監督該開發項目之進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一般性授權成功配發1,50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約161,700,000港元（已扣除費用）。該次配售已增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未來發展及投資收購時之財務能力。

展望

華爾街金融風暴及銀行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動搖全球經濟基石，並令經營環境轉差。本集團已加倍審慎地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鄰近之廣東省及澳門尋求穩健投資，實現長期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其他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於香港成立各佔89.9%及10.1%權益之合營企業新財富環保有限公司（「新財富」）。新財富打算於中國設立五間附屬公司，建議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新財富分別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99%權益。因此，新財富於五間附屬公司之初步投資預期為人民幣198,000,000元，本集團將按其於新財富之實益權益比例出資約178,000,000元。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從事環保或物業相關項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多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55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從賣方購入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財神酒店（香港）」）之所有權益及其一切未償還債務。財神酒店（香港）通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擁有及運營一間有408間客房之酒店（「酒店」）。酒店佔地面積約22,671平方米，可提供進一步之住宅及商業用途發展，最大允許總樓面面積達44,861平方米。該項收購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惟尚未完成。完成之最後完成日期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惟已延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便有較多時間申領有關相鄰土地之所須政府批文（包括房屋所有權證）。收購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佛山旅遊業蓬勃，該項收購一旦完成，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權益，並創造平穩收入。

儘管廣東省政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收緊旅遊政策，似乎已壓抑市場情緒，然而澳門榮景依然。隨著更多大型娛樂場所及世界級賭場啟用，澳門之本地生產總值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長26.1%。本集團相信澳門之經濟前景仍然向好，並將繼續於澳門發掘商機，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年內各董事及職員之貢獻及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朱年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朱年耀，5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香港電子業有逾25年營商及管理經驗，曾任某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之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朱年耀先生曾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有限公司之一九九四年得獎者會員，及為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東華三院總理。

朱年為，5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在香港及海外電子業方面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亦具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之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朱年耀先生之胞兄。

劉志芹，51歲，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在製衣業之經營及管理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港美兩地分別擁有及管理一家成衣製造及貿易公司及一家服飾進口公司。劉先生亦為香港及海外多家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進口、倉儲、服飾設計或採購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權，6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在審核及會計方面具豐富專業經驗，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李先生為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

黃廣發，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一間保險經紀公司之資深經理，負責員工管理及培訓、為客戶提供個人之財務意見及為多種產品(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套餐式基金及強積金)作市場推廣。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有關保險行業之專門知識及經驗，並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梁錦輝，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黃崇文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處理民事及刑事事務，對訴訟、產權轉讓、商業及遺囑認證具有廣泛經驗。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LLB)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取怡和羅文錦爵士紀念獎學金及Downey Book Prize。彼並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經濟及政治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深造文憑(PCLL)。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一直致力於採取及提升有效之措施及常規，達致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符合股東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朱年耀先生統管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之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各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在董事會範疇之權責分工清晰，使權力及授權保持均衡。

2. 根據守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此乃因為彼等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指引及監控，主要負責制訂及開發業務策略及政策、及批准財政預算、業績、重大投資及重大交易。董事會已將日常行政及運作以及計劃及政策之執行授權予董事會所領導之管理層進行管理。

董事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已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年耀（主席）	4/4
朱年為（副主席）	4/4
劉志芹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權	4/4
黃廣發	4/4
梁錦輝	3/4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頁之「董事簡介」中。除朱年耀先生與朱年為先生乃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所有董事均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會議記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以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並據此執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用之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年耀先生現擔任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偏離守則A.2.1，惟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作詳細說明。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兩位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執行主席朱年耀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組合，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全部成員均已出席。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須由董事會根據獲提名人之資歷及經驗、個人誠信、對本公司所作之付出及潛在貢獻進行評估，並加以批准，方可生效。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1,380,000港元，而有關年內之非核數服務費用（主要關於中期審閱）則約為315,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主席)、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執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之文稿，並提供意見；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提供意見；及
3. 與外界核數師會面，並參與重新委任外界核數師以及評估彼等之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編製真實與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核數師有關其匯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致力持續開發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提升風險管理，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本公司將繼續每年都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找出監控制度之弱點及風險所在(如有)，並採取有效改善該制度之措施。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股東之交流

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公佈及報章訪問，股東可獲得大量資訊，令彼等無時無刻都知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公司已設立本身之公司網站www.capitalestate.com.hk，以便本公司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作有效交流。

董事謹此呈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5,974,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6頁。

股本

年內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朱年耀(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68*	5,762*	—	—	(5,762)	—
朱年為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68*	5,762*	—	—	(5,762)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58,130,000	—	(58,130,000)	—	—
劉志芹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68*	28,055,762*	—	(28,000,000)	(55,762)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58,130,000	—	(58,130,000)	—	—
黃廣發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30,800,000	—	(30,800,000)	—	—
				175,127,286	—	(175,060,000)	(67,286)	—
類別2：僱員								
僱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48*	42,086,245*	—	(42,085,000)	(1,245)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145,285,000	—	(145,285,000)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55	215,190,000	—	—	—	215,190,000
				402,561,245	—	(187,370,000)	(1,245)	215,190,000
類別3：顧問								
顧問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55	215,190,000	—	—	—	215,19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0.207	—	109,700,000	(109,700,000)	—	—
				215,190,000	109,700,000	(109,700,000)	—	215,190,000
所有類別合計								
				792,878,531	109,700,000	(472,130,000)	(68,531)	430,380,000

* 上表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經過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之一供五供股事項（載於附註35(b)）。

附註：朱年耀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主席：

朱年耀

執行董事：

朱年為(副主席)

劉志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輝

黃廣發

李思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朱年耀及梁錦輝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年耀（「朱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3,334,474,000	25.1%
劉志芹	實益擁有人	75,000	0.0%

附註：該3,334,474,000股股份由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Supervalue」）持有，而Supervalue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擁有3,334,47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擁有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關連人士之披露」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pervalue	實益擁有人	3,334,474,000	25.1%
朱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3,334,474,000	25.1%

附註： 該3,334,474,000股股份乃由Supervalue 持有，而Supervalue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擁有3,334,47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9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參照該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朱年耀

執行主席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7至74頁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及銷售收入	8	898	567
物業租賃及銷售之直接成本		(1,766)	(935)
總虧損		(868)	(368)
其他(虧損)收益	9	(188,836)	154,133
其他收入		6,613	8,4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增加		5,974	3,260
行政開支		(25,882)	(56,0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2	1,599
財務費用	11	(986)	(4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535)	110,464
稅項	12	22	(22,77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1,513)	87,694
終止經營業務	13	—	(2,38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201,513)	85,30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07)	85,140
少數股東權益		(6)	168
		(201,513)	85,308
每股(虧損)盈利	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614) 港仙	1.044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040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614) 港仙	1.07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071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36,650	37,8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3,017	3,731
預付租賃款項	21	—	7,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233,724	392,499
可供出售投資	24	69,890	56,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5	250,000	—
		593,281	497,57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45	—
有待開發物業	20	301,033	—
持作出售物業	27	—	206
衍生金融工具	28	2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	928	12,987
預付租賃款項	21	—	908
持作買賣投資	30	103,412	266,127
抵押銀行存款	31	641	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6,2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39,743	151,464
		452,237	432,3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2	4,611	6,401
衍生金融工具	28	1,005	775
應繳稅項		34,286	34,308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33	—	1,039
		39,902	42,523
淨流動資產		412,335	389,7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5,616	887,37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33	—	4,937
		1,005,616	882,4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2,869	107,598
儲備		868,982	774,837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001,851	882,435
少數股東權益		3,765	—
		1,005,616	882,435

第17至7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年耀

董事

朱年為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2	400	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797,509	630,1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5	250,000	—
		1,047,909	630,53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7	—	206
其他應收款		150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6,801	112,091
		6,951	112,4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54	2,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40,614	31,939
		41,968	34,039
淨流動(負債)資產		(35,017)	78,460
		1,012,892	708,9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2,869	107,598
儲備	37	880,023	601,398
		1,012,892	708,996

朱年耀
董事

朱年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認股 千港元		削減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賈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338,717	52,580	157	8,000	5,961	170,583	268	—	(87,305)	488,961	1,218	490,179
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85,140	85,140	168	85,308
削減股本(附註35a)	(321,781)	321,781	—	—	—	—	—	—	—	—	—	—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5b)	84,680	135,487	—	—	—	—	—	—	—	220,167	—	220,16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5c)	4,571	35,429	—	(8,000)	—	—	—	—	—	32,000	—	32,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d)	1,411	15,254	—	—	(5,812)	—	—	—	—	10,853	—	10,853
發行股份開支	—	(5,280)	—	—	—	—	—	—	—	(5,280)	—	(5,280)
確認以股權結算	—	—	—	—	41,394	—	—	—	—	41,394	—	41,3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9,200	—	9,200	—	9,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86)	(1,386)
(附註3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598	555,251	157	—	41,543	170,583	268	9,200	(2,165)	882,435	—	882,435
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201,507)	(201,507)	(6)	(201,513)
發行股份(附註35e)	20,550	223,260	—	—	—	—	—	—	—	243,810	—	243,81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f)	4,721	93,744	—	—	(22,981)	—	—	—	—	75,484	—	75,484
發行股份開支	—	(3,351)	—	—	—	—	—	—	—	(3,351)	—	(3,351)
確認以股權結算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980	—	—	—	—	4,980	—	4,980
向少數股東收購額外權益(附註39)	—	—	—	—	—	—	—	—	—	—	3,771	3,771
(附註3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2,869	868,904	157	—	23,542	170,583	268	9,200	(203,672)	1,001,851	3,765	1,005,6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535)	110,464
— 持續經營業務		—	(2,28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201,535)	108,1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980	41,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8)	2,099
出售物業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		(1,581)	—
商譽減值虧損		—	780
折舊		849	565
財務費用		986	498
發放預付租賃款項		681	227
利息收入		(3,892)	(8,4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增加		(5,974)	(3,2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2)	(1,5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7,936)	140,481
持作待售物業減少		206	—
有待開發物業增加		(3,2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048	(5,73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62,715	(164,30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2	(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9	(3,08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3,136)	(32,7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3,136)	(32,785)
投資業務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2,068)	(321,700)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75,795)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8,400)
購買待售投資		(13,64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2)	(3,719)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227)	—
存款證減少		—	8,9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5	(25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1,700	—
已收利息		3,892	8,407
償還應收承兌票據		—	4,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0	4,500	3,0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00	—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28,756)	(309,3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5,000	220,167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2,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5,484	10,853
發行股份開支		(3,351)	(5,280)
已取得短期貸款		5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5,976)	(834)
償還短期貸款		(50,000)	—
已付利息		(986)	(4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171	256,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11,721)	(85,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151,464	237,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39,743	151,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43	151,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7樓。

本公司為一間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往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剔除，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為基準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¹

第1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經營分類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服務減免安排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客戶忠誠計劃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會計期間開始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會計期間開始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會計期間開始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會計期間開始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會計期間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刪除將直接歸於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該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之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之更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財務投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直接成本之呈列作出變動。於以往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以及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均計入本集團之收益。於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以及相關股息收入均計入其他（虧損）收益，而非收益。本集團確定，是項呈列變動將對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及相關資料。綜合收益表之可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新分類。

呈列變動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之前計入收益， 但現時計入其他（虧損）收益）	(175,546)	128,702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之前計入收益， 但現時計入其他（虧損）收益）	(15,704)	20,76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之前計入收益， 但現時計入其他（虧損）收益）	2,414	4,669
	(188,836)	154,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可予調整，以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於已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款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本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會分配至本公司之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該商譽則每年及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行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於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比例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款額乃計入用作計算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認定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虪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虪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虪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虪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該收購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有關損益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內之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者)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持作開發物業

持作開發物業指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乃持作開發以未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直接因將該租賃土地形成所須情況而待開發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持作開發物業乃按成本及可實現價值淨額之較低者列賬。

持作待售物業

持作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就該等物業應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銷售所得款項與銷售開支之差額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其他

買賣證券之銷售額乃於簽訂有關買賣單據時確認。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之佣金乃於相關合約簽立日期確認為收入。

對於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已完成物業，收入乃於簽訂有約束力協議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當時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獲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值。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收購「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為待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或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倘就待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與衍生工具掛鉤及必須以送交該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作結算，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者外，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方面，如該項投資之公平值長期大幅低於其成本值，即屬減值之客觀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方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如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列值，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如金融資產按經攤銷成本列值，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方面，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上升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所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淨款項已於股本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於到期日認股權證仍未被行使，之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公平值變動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擁有所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除商譽 (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將重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情況。如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較其賬面值少時，則此資產之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重估後之可收回價值，但其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該資產從未有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作扣減之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施行或大致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在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當中，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暫時差額。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將資產套現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相應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差額計入年度之損益表中，惟若就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全面確認為支出，並對股本(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購股權被行使時，之前入賬於購股權儲備之數額將被轉入股份溢價賬。如購股權取消或於到期日仍不被行使，則之前入賬於購股權儲備之數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5. 關鍵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貫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面臨重大調整之風險之關鍵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披露如下：

對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之估計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管理層根據其預期用途及最近市場狀況審閱此等資產之可收回能力。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對估計不可收回之數額作出適當之減值並確認於損益中。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需要減值，本集團考慮現時市況及預期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值之確認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市值兩者之較高者。如市場狀況／情況有重大的轉變，而結果令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款額減少，則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遞延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1,2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11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242,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96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較預期為多或少，則可能會確認更多遞延稅項資產或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大幅撥回，並於撥回期間在本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持作開發物業

管理層參考土地現行市價及估計該物業投資項目所產生之未來溢利，檢討本集團持作開發物業之價值。倘所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或須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持作開發物業之賬面值乃按成本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變現價值之較低者列賬。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樂觀估計負債及權益平衡，將利益相關者之回報盡量加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去年仍然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當中包括於附註33披露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股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進行新舉債，平衡整體股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經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持作買賣	103,412	266,127
衍生金融工具	20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23	161,746
待售金融資產	69,890	56,250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618	10,179
衍生金融工具	1,005	775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已載列於上文附註7(a)，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銀行結餘、待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914	16,37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是新加坡元兌美元)。本集團對有關遠期合約之遠期匯率上升5%之敏感度為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減少約1,131,000港元。對有關遠期合約之遠期匯率下跌5%，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將受到金額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3)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息計算借款息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與陳述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時使用。

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累沽股票合約及不競價遠期合約而須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定隊伍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須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假設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

倘各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減少／增加4,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0,9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下列各項而產生：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附註45所披露與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列為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以下各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各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就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此表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現 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618	–	–	–	–	618	618
衍生財務負債—清還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914	91	–	–	–	1,005	1,005
								於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203	–	–	–	–	4,203	4,203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7	73	–	1,034	4,910	374	6,391	5,976
		4,276	–	1,034	4,910	374	10,594	10,179
衍生財務負債—清還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775	–	–	–	–	775	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帶入數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就以期權為基準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者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物業租賃及銷售收入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租賃及銷售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568	567
物業銷售	330	—
	898	567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代理收入	—	4,879
	898	5,446

9.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75,546)	128,702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15,704)	20,76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414	4,669
	(188,836)	154,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分部—物業租賃、金融投資及物業開發及銷售。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

金融投資—買賣上市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物業開發及銷售—銷售持作出售物業及開發中物業

誠如附註13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從事經營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Consecutive Profits Limited（「Consecutive Profits」）。

誠如附註20及39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作開發用途。本集團計劃於所收購土地上開發住宅房屋及相關設施作銷售用途。為實現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向澳門相關當局提交申請，要求修改土地租賃權。

以下為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小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及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總額	568	1,380,530	330	—	1,381,428	—	1,381,428		
分部收益	568	—	330	—	898	—	898		
分部業績	4,936	(190,934)	(447)	—	(186,445)	—	(186,44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46	—	2,5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100)	—	(19,1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98)	2,500	2,302	—	2,3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48	—	148		
財務費用					(986)	—	(986)		
除稅前虧損					(201,535)	—	(201,535)		
稅項					22	—	22		
本年度虧損					(201,513)	—	(20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6,804	109,920	301,131	—	447,8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33,724	233,7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363,939	363,939
綜合資產總值					1,045,518

負債

分部負債	2,647	1,005	19	—	3,6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36,231	36,231
綜合負債總額					39,902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增加	—	—	—	1,562	1,562
折舊	—	—	—	849	8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	—	—	681	68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	175,546	—	—	175,54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5,704	—	—	15,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小計 (重列)	物業代理 (重列)	綜合 (重列)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重列)	及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總額	567	749,509	—	—	750,076	—	750,076			
分部收益	567	—	—	—	567	4,879	5,446			
分部業績	6,029	149,596	—	—	155,625	599	156,2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45	—	7,645			
未分配公司支出					(53,907)	—	(53,9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57)	1,656	1,599	—	1,5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2,099)	(2,099)			
商譽減值虧損					—	(780)	(780)			
財務費用					(498)	—	(498)			
除稅前虧損					110,464	(2,280)	108,184			
稅項					(22,770)	(106)	(22,876)			
本年度虧損					87,694	(2,386)	85,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8,106	274,687	206	—	312,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1,643	230,856	392,4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224,397	224,397
綜合資產總值				929,895	

負債

分部負債	4,040	775	—	—	4,8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42,645	42,645
綜合負債總額				47,460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重列)	及銷售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資本增加	—	—	—	3,714	3,714	5	3,71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	—	8,400	8,400	—	8,400
折舊	—	—	—	148	148	417	565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	—	—	227	227	—	22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780	780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浮額	—	(128,702)	—	—	(128,702)	—	(128,70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浮額	—	(20,762)	—	—	(20,762)	—	(20,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之物業開發及銷售部於香港及澳門進行。金融投資分部、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代理分部全部位處香港及於香港進行。

以下為各地市場的分部資料：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物業租賃及銷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898	5,446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按所在地區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6,724	312,999	1,562	3,719
澳門	301,131	—	—	—
	447,855	312,999	1,562	3,719

11.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計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		
銀行借貸	185	49
其他借貸	801	—
	986	4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		
銀行借貸	—	449
	986	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2,770	—	173	—	22,943
往年過度撥備	(22)	—	—	—	(22)	—
遞延稅項(附註38)	—	—	—	(67)	—	(67)
	(22)	22,770	—	106	(22)	22,87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税率下調1%至16.5%。有關寬減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之計算中反映。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虧損)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01,535)	110,464
終止經營業務	—	(2,280)
	(201,535)	108,1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33,253)	18,9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380)	(2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94	8,7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4)	(2,8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177	18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利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294)	(1,850)
本年度之稅項	(22)	22,87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從事經營物業代理服務之附屬公司Consecutive Profits。進行該項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以供拓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Consecutive Profits之控制權則於當日轉移至收購方。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年度物業代理服務溢利	493
商譽減值虧損	(780)
出售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虧損(見附註40)	(2,099)
	<hr/> (2,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2,554)
少數股東權益	168
	<hr/> (2,38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收益	4,879
銷售成本	(2,270)
其他收入	290
行政開支	(2,300)
	<hr/>
除稅前溢利	599
稅項	(106)
	<hr/>
本年度溢利	493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支出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nsecutive Profits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598,000港元，就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分別支付2,980,000港元及3,920,000港元。

Consecutive Profit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4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5)	3,712	11,785	—	—	3,712	11,785
其他員工費用(董事除外)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762	1,262	—	2,200	1,762	3,4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56	36	—	97	56	13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開支	4,980	33,321	—	—	4,980	33,3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510	46,404	—	2,297	10,510	48,70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68	1,039	—	28	1,368	1,0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70	310	—	—	270	310
折舊	849	148	—	417	849	565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681	227	—	—	681	22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6	466	—	—	356	46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總額	568	567	—	—	568	567
減：						
來自投資物業(於年內 曾產生租金收入) 之直接經營開支	(308)	(313)	—	—	(308)	(313)
來自投資物業(於年內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之直接經營開支	(1,252)	(622)	—	—	(1,252)	(622)
	(992)	(368)	—	—	(992)	(36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892)	(8,407)	—	—	(3,892)	(8,407)
出售物業之收益及 預付租賃款項	(1,581)	—	—	—	(1,5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零七年：六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朱年耀先生 千港元	朱年為先生 千港元	劉志芹先生 千港元	梁錦輝先生 千港元	黃廣發先生 千港元	李思權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0	—	—	—	—	—	3,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	—	—	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3,262	—	—	150	150	150	3,712

二零零七年

	朱年耀先生 千港元	朱年為先生 千港元	劉志芹先生 千港元	梁錦輝先生 千港元	黃廣發先生 千港元	李思權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0	—	—	—	—	—	3,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	—	—	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3,191	3,191	—	1,691	—	8,073
	3,262	3,191	3,191	150	1,841	150	11,78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七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其餘四位僱員(二零零七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9	10,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15
	1,401	10,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續)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	(201,507)	85,14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82,642,329	8,154,358,74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 購股權	—	35,115,77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82,642,329	8,189,474,526

於二零零七年，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予調整，以反映誠如附註35(b)所載之供股之紅利成份之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兌換，因為行使可能引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	(201,507)	85,140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5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01,507)	87,694

所用除數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載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不適用	(0.031)港仙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不適用	(0.031)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34,568
公平值增加	3,26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7,8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152)
公平值增加	5,97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6,65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下列租約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		
長期租約	3,150	2,520
中期租約	33,500	28,710
根據下列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	—	6,598
	36,650	37,828

本集團一切以經營租賃持有以收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並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基準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具有適用資格及近期經驗以為有關地區之同類物業估值。估值於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買賣價格後達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948	708	—	1,656
添置	1,600	—	25	2,094	3,719
出售附屬公司	—	(875)	(510)	—	(1,38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600	73	223	2,094	3,990
添置	—	1,314	248	—	1,562
出售	(1,600)	—	—	—	(1,6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87	471	2,094	3,952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429	413	—	842
本年度撥備	43	325	197	—	5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681)	(467)	—	(1,148)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3	73	143	—	259
本年度撥備	130	110	85	524	849
出售	(173)	—	—	—	(17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3	228	524	9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1,204	243	1,570	3,01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57	—	80	2,094	3,731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尚餘9 $\frac{1}{4}$ 年，指剩餘租期
租約物業裝修	尚餘有關租期或33 $\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3 $\frac{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待作開發物業

該金額指於澳門一幅中期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開發費用之財務費用尚未資本化。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	8,173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7,265
流動資產	—	908
	—	8,173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	4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97,509	630,13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一筆約184,589,000港元款項(二零零七年：150,999,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5%年率計息外(二零零七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5%)，餘下結餘乃免息。免息墊款之賬面值已按實際年利率5.5%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雅勵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雅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
永駿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納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High Che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
高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陞揚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榮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Tamu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發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新發」）(附註)	澳門	50,000,000澳門元	—	99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新發額外5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新發之股本權益增至99%(二零零七年：49%)。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41,523	390,9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股息	(7,799)	1,599
	233,724	392,499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限額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天福集團有限公司(「天福」)	澳門	32.5%	酒店營運
Singon Holding Limited (「Singon」)(附註i)	香港／澳門	25%	物業開發
新發(附註ii)	澳門	0%	物業開發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2,068,000港元收購Singon25%股本權益。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新發50%額外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後，新發成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包括因收購天福產生之商譽2,3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72,423	1,371,516
負債總額	(349,398)	(338,573)
資產淨值	723,025	1,032,94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1,362	390,137
收益	165,978	38,625
本年度溢利	7,696	4,9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2	1,599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9,890	56,2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1,750,000美元(相當於13,640,000港元)收購T&W Redevelopment, LLC之19.9%股本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指由於美國及澳門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幅度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3,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Mason Creation Limited、Upper Way Holdings Limited及蕭家權先生（「賣方」）以及蕭德雄先生及鄧楓先生（「擔保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總代價，從賣方購入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財神酒店（香港）」）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其欠各賣方之一切未償還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25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

財神酒店（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市財神酒店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佛山市財神酒店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持有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之酒店。相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通告。

截至批准發出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7. 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物業	—	206	—	206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期權	(i)	—	487	—
遠期外匯合約	(ii)	208	—	—
累沽股票合約	(iii)	—	90	—
期貨	(iv)	—	—	775
不競價遠期合約	(v)	—	428	—
		208	1,005	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i) 期權

名義價值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賣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2,000,000股認購期權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5.005
賣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2,000,000股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4.4625買入 於4.0375沽出

(ii) 遠期外匯合約

名義價值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港元
賣出3,684,055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1.3752美元賣出美元／ 買入新加坡元

(iii) 累沽股票合約

名義價值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510,000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5.3198

(iv) 期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期貨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價值	到期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經225指數期貨	二零零七年九月
H股指數期貨	二零零七年八月
恒生指數期貨	二零零七年八月

(v) 不競價遠期合約

名義價值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564,000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之衍生工具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值。除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外，該等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提供之估值而釐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銀行就同類工具於結算日所定之遠期匯率而釐定。期貨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期權之估值乃採納「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累沽股票合約及不競價遠期合約之估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9	3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1	—
九十一日或以上	47	10
	87	41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三十天。

3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1. 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某銀行之存款，乃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厘至2.6厘(二零零七年：2.65厘至4.33厘)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應銀行要求作出之孖展按金，按年利率0.15厘至2.19厘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所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01厘至4.375厘(二零零七年：1.75厘至2.50厘)及0.01厘至4.375厘(二零零七年：1.75厘至2.50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914	16,375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結餘包括貿易應付款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5,000港元)。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02	1,159
九十一日或以上	—	146
	302	1,305

3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976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一年內或即期	—	1,03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028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	1,103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	1,185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	1,272
五年以上	—	349
	—	5,976
減：列於流動負債之流動部份	—	(1,039)
	—	4,937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並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7,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5厘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	10,000,000,000	2,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	(1,900,000)
年內增加(附註b)	190,000,000,000	1,9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	1,693,587,340	338,717
股本削減(附註a)	—	(321,781)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8,467,936,700	84,68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457,142,856	4,571
行使購股權(附註d)	141,100,000	1,41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759,766,896	107,598
發行股份(附註e)	2,055,000,000	20,550
行使購股權(附註f)	472,130,002	4,72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3,286,896,898	132,869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方式調整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削減股本」)獲得批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削減股本之方法為按每股0.19港元註銷繳足股本，並將由削減股本產生之321,781,000港元款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將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改為100,000,000港元及16,9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章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增設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方式從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

此外，在增加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比例為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026港元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8,467,936,700股股份。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未來投資良機提供資金。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餘下認股權證已全部轉換為457,142,8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由每股0.20港元經上文附註(b)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之供股調整為每股0.07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因行使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068港元、0.048港元及0.167港元分別發行116,100,000股、10,000,000股及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通告，本公司已發行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新發50%額外股權之部份代價（載於附註39）。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一項通告，本公司根據訂立的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0.110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12%），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61,649,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物業收購、物業發展或其他潛在投資。

上述555,000,000股及1,500,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九月，因行使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068港元、0.048港元、0.167港元及0.207港元分別發行28,000,000股、42,085,002股、292,345,000股及109,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而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之每股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倘若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全數行使購股權所認購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根據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所通知之期限，惟根據計劃之條款，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計10年。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而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30,380,000股（二零零七年：792,878,531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之股份3.24%（二零零七年：7.37%）。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5港元（二零零七年：10港元）。購股權於發行時已全數歸屬。

下表披露年內持有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68*	28,067,286	—	(28,000,000)	(67,286)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48*	42,086,245	—	(42,085,000)	(1,245)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292,345,000	—	(292,345,000)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55	430,380,000	—	—	—	430,38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0.207	—	109,700,000	(109,700,000)	—	—
			792,878,531	109,700,000	(472,130,000)	(68,531)	430,3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68*	144,167,286	—	(116,100,000)	—	—	28,067,286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48*	—	52,086,245*	(10,000,000)	—	—	42,086,24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	307,345,000	(15,000,000)	—	—	292,34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255	—	430,380,000	—	—	—	430,380,000
			144,167,286	789,811,245	(141,100,000)	—	—	792,878,531

上表所載董事或前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68*	28,067,286*	—	(28,000,000)	(67,286)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147,060,000	—	(147,060,000)	—	—	—
			175,127,286	—	(175,060,000)	(67,286)	—	—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68*	144,167,286	—	(116,100,000)	—	—	28,067,28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167	—	147,060,000	—	—	—	147,060,000
			144,167,286	147,060,000	(116,100,000)	—	—	175,127,286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從0.21港元及0.150港元調整至0.068港元及0.048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7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授出。於該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9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979,000港元、16,873,000港元及23,542,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訂價模式計算。模式所用之計算元素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20港元	0.160港元	0.250港元	0.190港元
行使價*	0.150港元	0.167港元	0.255港元	0.207港元
預期波幅	100.00%	79.2%	78.6%	78.99%
預期年期	1.5年	1.22年	1.2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4.5%	4.5%	4.2%	4.16%
預期股息收益	0.0%	0.0%	0.0%	0.0%

預期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由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顧問)提供之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類似，故計算該等服務之公平值亦參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訂價模式計算之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年內就本公司向顧問(二零零七年：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4,9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3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之開支總額為41,394,000港元，其中約33,321,000港元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乃列為員工費用(載於附註14)，而餘額約8,073,000港元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乃計入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認股權證		削減股本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52,580	2,127	8,000	5,961	170,583	268	(138,737)	100,782
年內虧損及年內								
已確認開支	—	—	—	—	—	—	(29,637)	(29,637)
削減股本(附註35a)	321,781	—	—	—	—	—	—	321,781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35b)	135,487	—	—	—	—	—	—	135,487
行使認股權(附註35c)	35,429	—	(8,000)	—	—	—	—	27,429
行使購股權(附註35d)	15,254	—	—	(5,812)	—	—	—	9,442
發行股份開支	(5,280)	—	—	—	—	—	—	(5,28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1,394	—	—	—	41,394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555,251	2,127	—	41,543	170,583	268	(168,374)	601,398
年內虧損及年內								
已確認開支	—	—	—	—	—	—	(17,027)	(17,027)
發行股份(附註35e)	223,260	—	—	—	—	—	—	223,26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f)	93,744	—	—	(22,981)	—	—	—	70,763
發行股份開支	(3,351)	—	—	—	—	—	—	(3,35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980	—	—	—	4,980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868,904	2,127	—	23,542	170,583	268	(185,401)	880,023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進行之削減股本，本公司承諾設立削減股本儲備賬。該金額將不會視作已變現之溢利而視為本公司之儲備，並須待本公司於註銷削減股本儲備賬前已全數償還批准削減股本當日之債務予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本公司作出撥備或餘下債權人同意之情況下方可分派，惟於註銷削減股本儲備賬前，本公司可動用儲備繳付本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遲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以往呈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遲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467	(1,516)	(49)
在收益表扣除(入賬)	712	(779)	(67)
出售附屬公司	116	—	116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295	(2,295)	—
在收益表扣除(入賬)	(304)	304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0)	130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861	(1,861)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53,3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82,000港元)及7,4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4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有關折舊撥備的未來溢利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11,2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11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港元)。本集團就11,2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11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之不確性，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餘下未動用之虧損242,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968,000港元)及7,4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42,000港元)以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新發50%之額外股權，代價為158,300,000港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新發已成為一間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透過該項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持作開發物業	297,833
應收前任股東款項	21,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
其他應付款項	(1)
	323,516
少數股東權益	(3,771)
	319,74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滿足：	
現金	79,490
已發行股份（附註）	78,810
	158,3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445
	319,74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79,49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
	(75,795)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新發之部份代價（載於附註35(e)）。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收購當日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為78,810,000港元。持作發展物業之估計公平值乃於扣除將土地改用於發展住宅項目所需繳納土地溢價之後釐定。

於期內新購入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Chad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其於Consecutive Profits之80%股本權益時已終止其房地產代理業務。

於出售日期，Chad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Consecutive Profits之總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7,15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7
遞延稅項資產	—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6,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00)	(3,322)
應付稅項	—	(113)
銀行借款	—	(13)
	4,352	4,047
少數股東權益	—	(1,386)
商譽解除	—	3,413
	4,352	6,074
出售收益(虧損)	148	(2,099)
	4,500	3,9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00	3,9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5
	4,500	4,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00	3,975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6)
	4,500	3,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hr/>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4,193
出售附屬公司	(4,19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8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78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正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匯報其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地產代理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7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被出售（載於附註40）。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名下分別值64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6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27,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0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已動用其中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本集團已全數清償所欠之銀行按揭貸款，故投資物業之抵押已於年內獲解除。

4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倘僱員於可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除未來本集團之應付供款之用。由於定額供款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計劃終止後，有關僱員因在可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不得用作減少日後供款。本集團於此兩年內並無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之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信託人控制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以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僅有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由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代表本集團於該計劃之規則下按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應付之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000港元)。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為1,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7	1,5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3	522
	4,070	2,102

經營租賃所支付金額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商議後之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兩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7,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持有若干物業作租賃用途，並預期會按持續基準產生2%(二零零七年：2%)租金回報。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之物業已獲租客承諾租用，平均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	16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而言須面對之任何重大承擔及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未解除擔保款項(二零零七年：有向銀行提供擔保，已動用金額為5,903,000港元)。

46. 關連人士之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3,712	3,712
以股份支付	—	8,073
	3,712	11,78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及銷售收入	898	567	411	10,522	5,147
金融投資之收益(虧損)	(188,836)	154,133	72,456	10,251	7,645
物業代理收入	—	—	—	4,940	1,981
	(187,938)	154,700	72,867	25,713	14,7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535)	110,464	40,278	6,849	(2,361)
稅項	22	(22,770)	(11,539)	(210)	(2)
	(201,513)	87,694	28,739	6,639	(2,36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2,386)	243	—	(49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1,513)	85,308	28,982	6,639	(2,86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1,507)	85,140	28,900	6,398	(2,840)
少數股東權益	(6)	168	82	241	(21)
	(201,513)	85,308	28,982	6,639	(2,861)

資產與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1,045,518	929,895	522,647	182,993	120,842
負債總額	(39,902)	(47,460)	(32,468)	(22,562)	(19,482)
	1,005,616	882,435	490,179	160,431	101,3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1,851	882,435	488,961	159,305	100,475
少數股東權益	3,765	—	1,218	1,126	885
	1,005,616	882,435	490,179	160,431	101,360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a)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賃期
香港 金粟街10-12號昌麗閣 地下停車位14及22-29號	泊車位	長期租約
新界西貢 丈量約份214號地段編號836 柏麗灣別墅地下 停車位18、19及22-26號	泊車位	中期租約
九龍深水埗 青山道76-82號時尚廣場 三樓303、310、314、316、317、320、327及 329-332號舖、 二樓201、203-205、208-211、214-218、220、 222、224、225、227、229、230及232號舖、 一樓101-106、108-110、112、113、115-117 及119-131號舖、 地下高層1-8、10-11、 地下76、76A、78、80、82及82A號舖及 地下低層1-10號舖	商舖	中期租約

(b) 持作開發物業：

地點	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落成日期	地盤／樓面面積	
				平方呎 (概約數)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鄰近澳門路環九澳聖母馬路	空地	不適用	不適用	109,298	99%